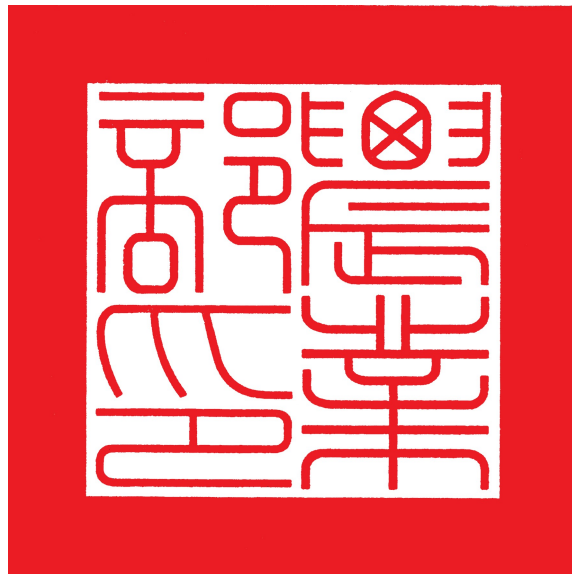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141110467號



訂定「農業部一百十四年丹娜絲颱風災損農業資材室及農機具室
修繕重建輔導措施作業程序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
九月三日生效。

附「農業部一百十四年丹娜絲颱風災損農業資材室及農機具室
修繕重建輔導措施作業程序」

部長 陳 駱 季